关于调整昆山市2003年度房改有关政策的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城镇住房制度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[2003]4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本市房改政策调整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住房公积金

各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%分别调整为10%，企业(含按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)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比例根据承受能力，在8%-12%范围内确定。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2002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(工资总额)核定，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5000元的按5000元计算。

二、关于公房出售

单位存量公房出售按市清房办规定，由市清房办委托房屋评估部门统一评估后报清房办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三、关于住房租金补贴

有条件的单位住房(租金)补贴可在原来的基础上上浮2.5个百分点，即在职职工由原来的2.4%补贴调整为4.9%，离退休职工由原来的3.7%调整为6.2%，计提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同。

四、关于住房货币化补贴

依据苏政发[1998]89号文件和省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

[2003]4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对昆政发[99]3号文件中关于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计算方法进行如下调整：

1.老职工住房一次性货币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元。

2.有条件的单位可给予职工工龄补贴，补贴额调整为每年每平方米7.5元。

3.新职工逐月发放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比例由原来的10%调整为12%。

4.离退休职工的补贴办法仍按昆政发[2001]36号文件执行。

本调整方案从200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昆山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

昆山市财政局

昆山市物价局